

(B 类)

弋阳县葛溪乡人民政府文件

葛府字〔2022〕39号

签发人：沈娜

对弋阳县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 13 号建议办理情况的答复

吕油花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对湖西村何家组至石上组之间过葛河的桥梁进行重建的建议”收悉。经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收到建议后，我乡第一时间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和湖西村委会干部到现场进行核实查看。经核实，湖西村何家组至石上组之间的过葛河的桥梁，年久失修，现已倒塌，虽然一定程度影响了村民的出行，但在该处的不远有一座桥，此桥能够满足村民通行需要。如果要重建该桥梁所需资金量非常大，葛溪乡财力无法承担。下一步如果能统筹到相关项目资金，将考虑对该桥梁进行重建。

联系人：江飞黄

电话：15870917896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县人大常委会选任联工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弋阳县葛溪乡人民政府

2022年5月24日印发

弋阳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求意见表

主办单位（公章）

承办单位填写	建议号	第1号			代表人数	1
	建议标题	关于新洲村河家组与石公组之间过葛河的桥梁进行修建				
	代表地址	葛溪乡新洲村委会				
	主办单位	葛溪乡人民政府		联系电话	5852138	
	经办人	胡明华		联系电话	13755353603	
	办结标准	☐ A类 ☒ B类 ☒ C类				
代表填写	承办单位征求意见的方式	走访	座谈	电话	其他	
			✓			
	答复形式	面复	座谈	电话	其他	
			✓			
	答复内容的针对性	强	较强	弱	无	
		✓				
	对建议办理的意见	满意	基本满意	理解	不满意	
		✓				
	我于2022年5月24日收到葛溪乡人民政府（单位）对弋阳县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第13号建议的答复函。现就该答复函及建议办理情况提出如下补充意见：					
	无					
代表签名：吕油花 2022年5月24日						
注：1. 满意的标准主要为：应该解决的问题得到解决；一时难以解决的切实说明解释；开门办案与代表沟通联系见面协商。请代表根据实际情况对各项指标选择合适选项并划“√”。 2. 此表随答复件一式三份一并报送县政府办综合股。						